

#### 14·特 16/21.35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秘書處致中秘處函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稿

文別	函（密）	機關	韓國臨時政府
發文號	33 机字第一八六六三號		
秘書	張壽賢十月十七日十四時	處長	叔萱十月十七日十時

##### 本處公函

准臨政秘發字第二六七號 大函為請轉商糧食部准予免繳四、五、六三個月所購食米應補繳價款十九萬七百六十元一案，經

（P2）

函准糧食部復准照辦，並經飭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等由。相應函復查照為荷。

此致

韓國臨時政府

（P3）

#####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稿

文別	函（密）	機關	中央組織部
發文號	33 机字第一八六六三號		
秘書	張壽賢十月十七日十四時	處長	叔萱十月十七日十時

##### 本處公函

准糧食部函：為前准 貴部函請按月免費配發韓國臨時政府公糧八十石一案，以未奉明令，經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示，

（P4）

請將原案詳示，以便辦理等由。查本案係貴部經辦，相應函達查照逕行函復糧食部為荷。

此致

中央組織部

(P5)

中央秘書處		保 存 期 限
收文	33 年 10 月 12 日	
處別	機要處	
檔號	渝 (33) 18663	
事由人		

甲申 3826 號

- 一、復知韓國臨時政府
- 二、核准撥發公糧一案一節函詢組織部

糧食部 公函	中華民國卅三年拾月拾壹日發出 84420
事由	准囑免予追繳韓國臨時政府本年四五六三個月食米差額價款一九〇七六〇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准

貴處本年九月廿六日渝，〈卅三〉機字第一九二四號公函為准韓國臨時政府秘書處函請免予補繳本年四五六三個月食米差額價款十九萬零七百六十元一案囑予通融免繳等由自應照辦除報院備查並飭陪都民食供應處遵照外即請查照轉知開在渝韓國僑民食米前准

(P6)

貴會組織部函請按請按月免費配發八拾石到部以未奉明令徑函請行政院秘書處轉陳核示在案承

示已奉 委座核准請將核准原案詳示以便辦理併希

查照為荷 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糧食部長徐堪

(P7)

發文字號	裕配字 84420 號
收文者	中央秘書處
發文地址	速件 重慶第二七四郵箱緘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卅三年拾月拾壹日發出

(P8)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文稿

文別	函(密)	機關	糧食部
發文號	渝卅三机字第 1924	中華民國卅參年九月念六日	
秘書	張壽賢九月廿五日十一時	處長	叔萱九月廿五日九時

本處公函

准韓國臨時政府秘書處函：畧以接貴部陪都民食供應處函：為本年四至六月食米代金標準，奉准每市石由一千八百元增為三千

(P9)

七百元。韓國獨立党所購代金米，計四、五、六三個月份，共七十四石四斗，應補繳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元，朝鮮民族革命党計五、六兩月份共九石四斗，應補繳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韓國光復軍計六月份十六石六斗，應補繳三萬一千五百四十元，三團經合計應補繳十九萬七百六十元。請於一個月內如數清繳。現因臨時政府異常窘困，無力補償，囑轉商 貴部免予補繳或另案撥借以資補繳等由。查韓國臨時政府經臨各費及韓僑生活等費，向由我國予以補助，而因經

(P10)

費有限，物價日高，其困難情形，確屬事實，關於在渝韓國僑民食糧，近頃奉總裁核准按月撥發公糧八十石，以資救濟，茲准函請免繳四五六月份購糧價款一節，擬請貴部予以通融免繳，藉示我政府寬大之至意。相應函達，即希查照核辦並見復為荷

此致

糧食部

(P11)

韓國臨時政府請撥公糧八十石一案，業經組織部另案簽奉 總裁核准照撥，此事已告解決。茲又該臨時政府函稱，為前向陪都民食供應處購買食糧，現因食米代金已增加，四五六月份購糧尚須補繳價款十九萬零七百六十元，請求轉商糧食部免予補繳等語，可否轉函糧食部通融免繳之處，請核。

叔萱 九、廿、

如擬 吳 九、廿一、

張壽賢

(P12)

臨政秘發第二六七號

茲接本年九月二日糧食部陪都民食供應處陪三甲字第四〇九五六號公函內略開『案奉糧食部本年七月餘配字第七六八八三號訓令：「本年四至六月食米代金標準經呈奉核准每石增為三七百元」查本處在未奉到米代金新標準之時所配四月至六月代金米每市石乃原照一千八百元收欸茲奉前因每石應予補收價欸一千八百元查韓國獨立黨所購代金米計四五六三個月份共計七十四石四斗應共補繳價欸十四萬一千三百六十元朝鮮民族革命黨計五六兩月份共計九石四斗應共補繳價欸一萬七千八百六十元韓國光復軍第一支隊計六月份共計十六石六斗應補繳價欸三萬

(P13)

一千五百四十元以上三团体應補繳價欸合計十九萬零七百六十元希於文到一個月內如數清繳以資結報』等因查敝國僑民食米因□〔破損缺字，應為購〕買不便關係向用以上三团体名義聯合購辦惟其購米價欸則由敝國臨時政府按月撥給各該团体自辦且敝政府之經常費用又由貴黨部按月撥借五十萬元以資應付惟四百名僑民之生計及敝政府一切需要僅賴該欸維持既屬窘困異常安有餘力補償此未想到之巨欸故茲逼不獲已函懇貴黨部轉商糧食部逾格准免該三团体應補繳之價欸倘不然時務請轉懇迅予另案

撥借二十萬元以償該米價欸而維四百僑民之生計至為感幸相應函請

(P14)

查照並希

惠復為荷

此致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秘書處

大韓民國臨時政府秘書處啓

大韓民國二十六年 九月十九日

(P15) 空白頁。